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概約)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	49,477	23,963	106.5%
毛利	845	1,366	(38.1%)
毛利率	1.71%	5.70%	3.99個百分點
期內利潤／(虧損)	329,037	(97,500)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u>24.5</u>	<u>(7.23)</u>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概約)
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7	4,364	(20.1%)
存貨	9,588	22,008	(56.4%)
貿易應收款項	3,313	19,252	(82.8%)
借貸	278,046	767,937	(63.8%)
負債淨額	<u>(312,725)</u>	<u>(660,864)</u>	(52.7%)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營運情況令人鼓舞，各主要分部經營業績均有所改善。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重慶橙園，而冷凍濃縮橙汁(「冷凍濃縮橙汁」)及森美產品的生產業務保持活躍，且冷凍濃縮橙汁及森美產品的銷售收益持續恢復。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取得令人鼓舞的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若干銀行訂立貸款償付協議，據此，多間銀行同意將本公司應付彼等之相關未償還負債金額削減至償付餘額。貸款償付協議已完成，使本公司錄得銀行借款大幅減少及因負債本金額減少而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47,8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1,897,000元)及約人民幣363,085,000元。目前，本公司正與其餘銀行就債務重組協議進行最後磋商。本公司管理層對磋商結果感到樂觀，達成協議後本公司可將本金約為港幣137,2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有進一步改善。

經營業績

森美產品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在重建銷售網絡及開發有關森美產品之新產品，以發揮「森美」品牌優勢。於本報告期間，森美產品銷售量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612,000元增加298.8%至人民幣22,382,000元，該增加主要得益於根據新業務模式於中國、香港及馬來西亞超市銷售森美產品。此外，本集團一直在開發新系列產品且已將樣品發送予分銷商，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內推出。本集團預期新產品的推出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產品範圍及充分利用本集團於餐飲業的優勢。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銷量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351,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7,095,000元。於本報告期間，國際冷凍橙汁期貨價格維持穩定，冷凍濃縮橙汁的銷售價格與去年相若。

毛利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45,000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66,000元相比，下跌約38.1%。本集團毛利率下跌至約1.7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70%)。本報告期內的毛利率下跌歸因於業務模式轉變導致的平均售價下跌。

來自貸款償付的收益

本集團因根據貸款償付協議減少貸款本金而產生收益。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市場費用及運輸費。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330,000元下跌至本報告期約人民幣8,838,000元，跌幅約49.0%。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行政開支、薪金及攤銷等。行政開支由去年約人民幣59,896,000元下跌至本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3,917,000元。

融資成本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929,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632,000元)。

淨利潤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29,037,000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人民幣97,5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9,587,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1,134,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15,846,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92,987,000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487,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608,000元)，以及總借貸為人民幣278,046,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67,937,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313,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252,000元)，存貨約為人民幣9,588,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2,008,000元)。

資本負債

董事會管理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即將到期之負債，使本集團避免承擔無法接受之虧損及聲譽受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347,860,727股股份。按照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90元計算，本公司之市值為港幣256,093,538.13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活動、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此外，兌換人民幣(「人民幣」)須遵守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規例及法律。本集團訂有一套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利用遠期合約及多項衍生工具降低相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82	67,164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8,789	9,0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244
	<u>84,171</u>	<u>84,429</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開支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59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本集團擁有四個高效能的冷凍濃縮橙汁生產廠房及一個全新的非濃縮橙汁生產廠房，並策略性地設於中國的主要柑橘盛產地區(即重慶、福建及湖南)。廠房皆配置自美國、瑞士、意大利和德國進口的先進流水線生產設備。

本集團擁有豐富的經驗，並能成功地管理橙汁加工廠的生產需求。生產流程的設計是本集團對設計及製造過程的理解及多年努力研發的成果，因此本集團能善用生產設備生產出卓越品質的加工橙汁。

一體化經營模式

本集團採用一體化經營模式，提升價值鏈，是少數在上游經營自營橙園之中國濃縮橙汁生產商之一。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98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更新。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披露之大部分僱員均為季節性工人，彼等負責從鮮橙抽取提取物以生產橙囊。由於本公司的生產工作因上述原因已告暫停，所需工人數量亦因此大幅減少。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1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規定

本公司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須承擔的報告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的貸款協議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及辛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就金額最多為80,000,000美元的定期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如發生以下事宜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i)辛先生及其一致行動家人沒有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本30%或以上，或無論是通過合同或其他方式，沒有或不再行使指揮本公司政策及管理的權力；或(ii)辛先生不是或不再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總裁及／或沒有或不再擁有法定資格去執行、交付及履行彼於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接獲一封要求函(「要求函」)，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辛克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任牽頭安排行、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高級牽頭安排行、其中所列金融機構作為原貸款人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要求函中指出，其中包括：

- (a)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自建威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602,980,145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落實，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項下尚未償還的首筆分期還款並未全數支付及若干中國實體並未根據融資協議簽立以融資方為受益人的擔保，且未能對上述進行補救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 (c) 知會本公司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所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款項為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 (d) 要求本公司即時支付8,301,798.79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4,720,823.37元)；及
- (e)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支付所有尚未償還款項，融資協議項下之代理及貸款人可在不另行通知之情況下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多間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償付協議(「償付協議」)，據此，多間銀行同意將本公司應付彼等之相關未償還負債金額削減至償付餘額。根據償付協議，本公司向多間銀行償還的金額為20,490,000美元及貸款償付開支為港幣2,380,000元。悉數償付後，多間銀行將全面解除本公司有關彼等各自的未償還負債部分之責任及債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多間銀行償付20,490,000美元，而多間銀行同意悉數解除本公司義務及債項。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再違反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9,477	23,963
銷售成本		<u>(48,632)</u>	<u>(22,597)</u>
毛利		845	1,366
貸款償付協議收益		363,085	—
其他收入	5	4,795	10,3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38)	(17,330)
行政開支		<u>(23,917)</u>	<u>(59,896)</u>
營運所得利潤(虧損)		335,970	(65,505)
融資成本	6	<u>(6,929)</u>	<u>(29,632)</u>
除稅前利潤(虧損)		329,041	(95,1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4)</u>	<u>56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利潤(虧損)	7	329,037	(94,5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	<u>(2,926)</u>
期內利潤(虧損)		<u><u>329,037</u></u>	<u><u>(97,500)</u></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虧損)		<u>329,037</u>	<u>(97,50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u>19,102</u>	<u>37,41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9,102</u>	<u>37,4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u>348,139</u></u>	<u><u>(60,081)</u></u>
每股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u>24.5</u></u>	<u><u>(7.23)</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u>24.5</u></u>	<u><u>(7.0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193	151,984
使用權資產		21,380	–
土地使用權		–	21,435
		<u>160,573</u>	<u>173,419</u>
流動資產			
存貨		9,588	22,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512	26,5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7	4,364
		<u>29,587</u>	<u>61,1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7,765	86,118
應付所得稅		3	2
借貸	13	278,046	767,937
公司債券		–	38,930
租賃負債		32	–
		<u>315,846</u>	<u>892,987</u>
流動負債淨額		<u>(286,259)</u>	<u>(831,8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5,686)</u>	<u>(658,434)</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50	1,250
遞延收入	–	1,18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5,767	–
公司債券	39,799	–
租賃負債	223	–
	<u>187,039</u>	<u>2,430</u>
負債淨額	<u>(312,725)</u>	<u>(660,8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610	11,610
儲備	<u>(324,335)</u>	<u>(672,474)</u>
股東權益虧絀	<u>(312,725)</u>	<u>(660,864)</u>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瑞爾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森美100%鮮榨橙汁(「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業務」)。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本集團終止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乃屬適宜。

2. 重大會計政策

除生物資產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算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而提供的代價公允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相同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並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償還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了變化，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也發生了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於本中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及經修訂規定。其透過移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要求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該等新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3。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如適用），惟按該準則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之權宜處理方法，以豁免評估有關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其僅對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載於下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3.0%。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當中並無列入未受該等調整影響的項目。

	附註	過往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a)、(b)	—	21,752	21,752
土地使用權	(b)	21,435	(21,435)	—
租賃負債	(a)	—	317	31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17,000元的金額計量。
- (b) 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21,435,000元乃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就使用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已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2.2 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已採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並無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賴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出的評估；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及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3. 會計政策變動

租賃

租賃之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即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款項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租賃生效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算租賃負債。租賃款項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訂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包括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

租賃負債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隨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款項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出現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的預期款項變動而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除非租賃款項因浮動利率變動而改變，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約已修訂且租賃修訂並非以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始計量。

使用權資產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算。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政策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就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呈報的資料釐定其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決定及評估各營運分部的表現。由於各營運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生產資料以制定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分開管理。於確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決定停止及終止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分部，因此該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期內業績淨額及比較資料不包括在持續經營業務內，並作為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下的單列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Summi (Malaysia) Trading Sdn. Bhd，該公司主要於東南亞從事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因此本公司將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納入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業務分部，並將東南亞列作新地區市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及持續營運分部詳列如下：

- 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 製造及銷售森美產品。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冷凍濃縮橙汁 及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森美鮮榨橙汁 及其他產品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 對外客戶銷售	27,095	22,382	49,477
- 分部間銷售	-	-	-
分部收入	<u>27,095</u>	<u>22,382</u>	49,477
抵銷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			<u>49,477</u>
分部業績	<u>(15,640)</u>	<u>(7,170)</u>	(22,810)
未分配收益			364,4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639)
融資成本			<u>(6,9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u><u>329,041</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冷凍濃縮橙汁 及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森美鮮榨橙汁 及其他產品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 對外客戶銷售	18,351	5,612	23,963
– 分部間銷售	–	–	–
分部收入	<u>18,351</u>	<u>5,612</u>	<u>23,963</u>
抵銷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			<u>23,963</u>
分部業績	<u>(40,924)</u>	<u>(24,805)</u>	(65,729)
未分配收益			8,2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024)
融資成本			<u>(29,63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95,137)</u>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應佔利潤／(虧損)，而無分配若干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及合約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收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冷凍濃縮 橙汁及其他 相關產品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森美鮮榨 橙汁及其他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種植及銷售 農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77,952</u>	<u>104,343</u>	<u>—</u>	<u>182,295</u>
企業及其他資產				<u>7,865</u>
總資產				<u>190,160</u>
分部負債	<u>6,852</u>	<u>7,860</u>	<u>—</u>	<u>14,712</u>
企業及其他負債				<u>488,173</u>
總負債				<u>502,88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冷凍濃縮 橙汁及其他 相關產品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森美鮮榨 橙汁及其他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種植及銷售 農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99,622</u>	<u>120,485</u>	<u>21</u>	<u>220,128</u>
企業及其他資產				<u>14,425</u>
總資產				<u>234,553</u>
分部負債	<u>21,052</u>	<u>27,280</u>	<u>—</u>	<u>48,332</u>
企業及其他負債				<u>847,085</u>
總負債				<u>895,417</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惟集中管理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惟集中管理的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5. 其他收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4	1,969
政府資助金(附註i)	1,180	1,180
衍生工具的已變現收益	-	6,514
其他	3,461	692
	<u>4,795</u>	<u>10,355</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政府資助金約人民幣1,1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0,000元)已即時確認為期內其他收入，此乃由於此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有關此項補助的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公司債券	1,284	1,273
– 銀行貸款	5,640	28,359
– 租賃負債	5	–
	<u>5</u>	<u>–</u>
	<u>6,929</u>	<u>29,632</u>

7. 期內利潤(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利潤(虧損)是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387	19,37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8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917
無形資產攤銷	–	3,72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項	48,632	21,752
匯兌差額，淨額	612	–
	<u>612</u>	<u>–</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 馬來西亞	4	–
遞延稅項	–	(562)
	<u>–</u>	<u>(562)</u>
	<u>4</u>	<u>(563)</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 (c)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d) 期內本集團的馬來西亞業務按24%稅率就源自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47,860,727</u>	<u>1,347,860,727</u>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於單據日期起計30至90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0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u>3,313</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或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0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u>680</u>	<u>21,214</u>

13.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附註)	218,885	668,237
其他借貸	<u>59,161</u>	<u>99,700</u>
	<u>278,046</u>	<u>767,937</u>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於下列日子償還的借款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u>278,046</u>	<u>767,937</u>
	278,046	767,937
減：因違反貸款契諾而按要求償還的借款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賬面值	<u>-</u>	<u>(630,237)</u>
	278,046	137,700
減：一年內到期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278,046)</u>	<u>(137,700)</u>
	-	-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u>-</u>	<u>-</u>
分析為：		
- 已抵押	154,722	150,256
- 無抵押	<u>123,324</u>	<u>617,681</u>
	<u>278,046</u>	<u>767,937</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總額為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8,371,000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融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融資由本公司前董事辛克先生及六間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共同擔保。

根據融資協議所載的償付條款，本金的50%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4,185,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分兩期償還，而本金餘下50%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4,185,000元）將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與多間銀行訂立貸款償付協議（「償付協議」），據此，多間銀行同意將本公司應付彼等之相關未償還負債金額削減至償付餘額。根據償付協議，本公司向多間銀行償還的金額將為20,490,000美元，而貸款償付開支為港幣2,380,000元。悉數償付後，多間銀行會全面解除本公司有關彼等各自的未償還負債部分之責任及債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銀行償付20,490,000美元，多間銀行同意全面解除本公司有關融資之義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在業務的各方面秉行透明、問責及獨立的原則，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努力確保一切事務均按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進行。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原則的要求。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檢討及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程序；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評論。審核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報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hksummi.com>)刊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屆時將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紹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堅先生、陳羸先生及左世康先生。